**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招标编号：ZXND-2020-06**

**项目名称：2020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地址：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驿景酒店旁） 邮编：352100

电话：0593-2937168、0593-2595166；0591-87616211转806 传真：0593-2937168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E-mail: zhixinnd@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0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458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822)

[**一、说明 12**](#_Toc18162)

[二、招标文件 13](#_Toc1227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3**](#_Toc2572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_Toc5017)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7**](#_Toc35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5**](#_Toc32745)

[**七、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2528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_Toc1550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5](#_Toc2873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6687)6

**注：本招标文件共97（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投标邀请**

本公司受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0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ZXND-2020-06

2、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附后

3、招标文件购买时间：[ 2020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招标文件购买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驿景酒店旁）】**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驿景酒店旁）】**，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驿景酒店旁）】。**

7、询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条要求执行。

9、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手续：1、直接至我司现场报名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且缴纳相应金额后受理；2、通过电子邮件报名的：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章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账号：1407700409008088205，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照本公司《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nd@163.com)。未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zhixin08@126.com)。未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名称** |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公司网址** | http://www.fjzxzb.com |
| **邮编** | 352100 | **地址** | 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驿景酒店旁） |
| **招标文件购买费专户和招标服务费专户：** | | | |
|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 | |
|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 | | |
| 账 号：1407700409008088205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林先生、丁女士 | **电话** | 0593-2937168、0593-2595166  0591-87616211转806 |
| **电子信箱** | zhixinnd@163.com | **传真** | 0593-2937168 |
|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 | |
|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 |
| 开 户 名：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 | | |
|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 合同包 | 合同包货物名称 | 品目号 | 品目号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合同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货币单位：万元） | 保证金  （货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0年5.9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 1-1 | 2020年5.9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28辆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139.6 | 22 |
| 2 | 2020年8.5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 2-1 | 2020年8.5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13辆 | 1042.9 | 20 |
| 2-2 | 2020年8.5米系列轮边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3辆 |
| 3 | 2020年10.5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 3-1 | 2020年10.5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43辆 | 3475.5 | 69 |
| 3-2 | 2020年10.5米系列轮边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5辆 |

注：

1、**投标人可以任意选投以上3个合同包中的任一合同包或多合同包。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配合验收）、配合采购人上牌、人员培训（如需去厂家培训、考察、验收等异地费用不含在报价总价内，即不列入采购费用支出）、税金、车辆交货前的保险、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

4、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只接受国产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的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投标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相同品牌产品判断规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投标人后，若该有效投标人与其他非“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情形的投标人合计后的家数不足三家的，按第二章第“20.5”条款规定处理。

7、投标人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  **款**  **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0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ZXND-2020-06 |
| 2 | 3.1 | **合同包1、2、3资格标准：**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单位负责人授权书:**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含单位负责人和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B、**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C、**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D、**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E、**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F、**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材料。  **G、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H、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针对该项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CCC）的，必须附上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  **（3）所投产品应为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能够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报牌，必须提供相关的免征证明文件和车辆公告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其他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投标人。**  **注：1、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完整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需将原件胶装至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宁德市东侨开发区九龙商城4号楼5层（驿景酒店旁 ）】。  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 ]（北京时间）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合同包1、2、3保证金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按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帐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 6 | 20.7 | **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方法)**：**本项目合同包1、2、3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详见**第二章** “20.7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 |
| 7 | 13.2 |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8 |  | **合同包1、2、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包1、2、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于2020年8月15日前交货。** |
| 9 |  | **合同包1、2、3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车辆全部到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在所有车辆上牌（中标人配合采购人上牌）并经过2个月行驶使用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并且通过验收，采购人在7个日历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款项的40%；**  **②采购人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4个月内支付57%的合同款。**  **③剩余3%合同款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十八个月的免费保修期结束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于7个日历日内付清。** |
| 10 |  | **最高限价：合同包1、2、3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12 |  |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3 |  |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和商务条件响应表。投标人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若同意招标文件要求，可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相应承诺填写“同意招标文件要求”。** |
| 14 |  |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15 |  | 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加。 |
| 16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合同包1、2、3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为8000元整向采购人收取。**  **采购文件购买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 号：1407700409008088205**  **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
| 17 | 25.1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务部监督** |
| 18 |  | **无效投标条款：详见本须知第3、8.1、10.4、11.1、11.2、12.5、13.7、14.1、14.2、14.4、14.6、16.5、18.2、18.3、20.3、20.6、28条款要求，请各投标人认真研读。** |
| 19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评委会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0 |  | **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车辆、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8“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9“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号要求。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投标人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有责任对3.3、3.4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投标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采购合同（范本）

⑸ 投标文件格式

5.2若本招标文件中有列明工艺、图纸、材料和设备的专利、配置、技术参数、性能、标准、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要求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察，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更正公告、终止公告**

7.1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7.3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7.4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装订成册并密封）**

①投标书

②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③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④投标保证金

**10.2技术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装订成册并密封）**

①货物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③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④商务条件响应表

⑤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⑥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报价部分应包括下列部分：（单独编制、胶装、装订成册并密封）**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④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统计表（若有）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⑥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

⑦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⑧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10.4特别提示：**

**（1）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以及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组成，投标人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且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分册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等凡是体现投标报价的文件资料均属于报价部分，投标人在制作和分册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避免自己造成无效标的结果。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中“13.1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

**（3）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10.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的组成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⑸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⑹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装订要求：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第一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和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第三册“报价部分格式”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数量为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一份，副本7份。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7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7份。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本次采购设备使用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报价部分正本、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全部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0年 月 日 午 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该投标文件。

14.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有权签名人一致）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开标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投标人推荐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5.4开标时，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性检验与签名确认。

15.5开标大会唱标结束后，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15.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15.7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上述**第**15.5**、**15.6**、**15.7**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6.资格审查**

16.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6.2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16.3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6.4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的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6.5投标人出现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16.7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16.8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7．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17.2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符合性检查

18.3.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分为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或未按本章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或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未在资格证明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9)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1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标准的；**

**(15)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的或没有副本的；**

**（16）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预算总价或预算金额的；**

**(17）所投产品为进口的；**

**（18）合同包1、2、3投标人的技术部分（A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19）合同包1、2、3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参数出现负偏离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候选中标人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的材料的真实性出具相关证明。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以下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0.6**认定串通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0.7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合同包1、2、3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无异议后确定为中标人，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的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最后将两阶段相加汇总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合同包1、2、3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55分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C：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35分

D：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

附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各评委评分A**、**B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综合评分：A＋B+C+D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 | | | |
| 一 | 技术部分评分（A满分55分）  **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A项）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27.5分（含）]，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 |
| A1 | 技术性能响应情况 | 48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配置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 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标注“★”号的参数任有一条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 A2 | 投标产品的技术 | 3分 |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产品的选型、结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1）选型出色、结构科学的得3分；（2）选型常规、结构较合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A3 | 车辆防腐工艺 | 2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的得2分，采用整车磷化工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作业相关的彩色图片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A4 | 车辆电池电量 | 2分 | 所投产品整车电池度数不低于技术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5度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A=A1+A2+A3+A4 | | | |
| 二 | **商务部分评分（B满分10分）** | | |
| B1 | 业绩情  况 | 3分 |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2018-2019年度与本项目投标车型同米段的新能源客车销售业绩情况，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业绩项目中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交接）单，以上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B2 | 售后服务 | 3分 | B2.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建立售后服务站，并承诺将服务站升级到最高级别且在站内储备备品备件达5万元以上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满足以上要求），否则不得分。 |
| 3分 | B2.2投标人所投铅酸蓄电池，6年＞免费质保期（包括质保期内电池的免费更换）≥4年的得1分；8年＞免费质保期（包括质保期内电池的免费更换）≥6年的得2分；免费质保期（包括质保期内电池的免费更换）≥8年的得3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1分 | B2.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达到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或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B=B1+B2 | | | |
| **第二阶段报价部分的评标：** | | | |
| 三 | **报价部分评分 （C满分35分）** | 35分 | A1：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1=(H/Hn)×100×Q  A1： 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报价得分  Hn：各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投合同包的最低报价  Q：价格权值 Q=3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附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扣除标准**  **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 **四、D** | |  |  |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 20%（含20%）以下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 | 20%—50%（不含20%含50%）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 | 50%（不含50%）以上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A+B+C+D** | | | |

20.8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定标准则**

2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4.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4.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开标有异议的，需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1投标人应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内容提出质疑，若投标人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4.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函）。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5.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由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6.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与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冲突的，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2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7.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为2020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项目，所投货物必须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设备(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厂序列号等)。所投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纯电公交车型必须是国家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的产品，车厢内外噪音应符合国家标准。车型必须有免征购置税公告及产品推荐目录，车辆其他布置及配置应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的要求。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合同包1：2020年5.9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品目号1-1：2020年5.9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一）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1、▲总长\*总宽\*总高 | | | 长：5990～5995mm，宽：≤2065mm，高：≤2800mm。 |
| 2、底盘 | | | 全承载式车身。 |
| 3、★电池组及三电系统 | | | 电池度数≥90KWH，全部安装在车身底部。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达到160km以上。 |
| 采用高安全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须提供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佐证**)。整车最低SOC需≤20%。在温度25～45℃范围内，电池系统具备持续充电至SOC的80%，充电倍率不低于1C的能力或具备单枪250A电流或双枪400A电流充电能力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防护等级满足ip68。电池系统需自带远程安全监测模块，具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预警功能专用的智能监控平台。动力电池系统满足8年衰减不超过20%需求，若8年内电池衰减大于2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须提供电池包国家GB/T31467.3-2015和GB/T31485-2015强检报告佐证**）。电池全部安装在车身底部。 |
| 4、电机 | | | ATS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铜水箱，散热快、易维护。 |
| 5、传动系统 | 转向机 | | 整体转向机。 |
| 转向助力 | | 配备转向助力 |
| 6、▲轴距 | | | 3770—3800mm。 |
| 7、**▲**悬架 | | | 少片簧，前4-后4。 |
| 8、▲前桥 |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 | | 前桥吨位大于或等于2.7吨，盘式制动桥。 |
| 形式 | | 整体锻钢件。 |
| 9、▲后桥 |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 | | 后桥吨位大于或等于2.7吨。具有强喷技术加强型精磨齿且符合公交路况齿形的新能源专用桥。 |
| 形式 | | 整体冲压焊接。 |
| 10、▲车轮 | 轮胎 | | 215/70R17.5或225/75R16LT，铝合金轮毂。 |
| 11、▲制动 |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 |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 |
| 行车制动形式 | | 前盘后鼓制动。 |
| 驻车制动形式 | |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
| ABS＋自动调整臂 | | ABS，配置自动调整臂。 |
| 12、▲润滑 | | | 集中润滑，含集中润滑电机、管路、泵站等。 |
| 13、空调系统配置 | 空调型号 | | 制冷量12000大卡以上。全铜两芯体不低于7mm，内螺纹防腐铜管。 |
| 天窗 |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 |
| 暖风 | | 高压电除霜。 |
| 14、▲空调风道及出风口 | | | 配屏幕型lcd电子导乘牌与报站器联动使用，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并印制公益宣传标语（內容由采购人待定）。lcd电子导乘牌≥25寸，支持无线更新（4G、WIFI）与usb接口更新功能。（中标人需制作效果图，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 15、**★**整车结构 | | |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车身为冲压件焊装，整车整备质量≤4000kg。 |
| 16、乘客门 | | | 二级踏步，第一级踏步离地高＜380 mm，车厢右侧单门（平移对开门），车厢左侧应有应急门，门立柱应装护罩，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喷“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单块玻璃不少于4根），高压电舱门须加安全防护锁。 |
| 17、侧窗玻璃、前/后风挡、司机窗 | | 侧窗玻璃 | 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并且每车型免费提供1套整车侧窗玻璃备件，并提供8年的整车侧窗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含运费，运至宁德市公交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
| 前/后风挡 | 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每车型免费提供1套整车前/后风挡玻璃备件，并提供8年的整车前/后风挡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含运费，运至宁德市公交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
| 司机窗 | 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铝合金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
| 18、▲座椅 | 乘客座椅 | | 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19人；9+1座，前后座间距≥660mm，座椅1+1布置；最后一排3人椅为一级踏步设计；门后安装护栏档板。 |
| 司机座椅 | | 仿皮、高靠背可调座椅（含三点式安全带）。 |
| 19、车身配置 | 下车照明装置 |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 |
| 后视镜 | | 左短右长杆式后视镜，内视镜。 |
| 地板、地板革 | | PVC高密度复合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厚度≥18mm，乘客门踏板为黄色。 |
| 窗帘 | | 整车侧窗帘。 |
| 驾驶室顶风扇 | | 配备驾驶室顶风扇。 |
| 遮阳帘 | |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
| 20、骨架、蒙皮 | 骨架 | |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
| 蒙皮 | | 辊压镀锌（厚度δ≥1 mm），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厚度δ≥4 mm），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 |
| 20、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 | | 配备满足标准的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满足JT/T 1241-2019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设计3个布置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且设置合理角度，减少玻璃反光。 |
| 21、车身配置 | 视听系统 | | MP3收放机，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2个报站用，2个VCD用，2个MP3用）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
| 倒车蜂鸣器 | | 配备倒车蜂鸣器，带警报式。 |
| 吊环、扶手 |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配置铝合金扶手。 |
| 车厢应急逃生装置及标志 | | 符合GB 7258-2017标准配置。 |
| 车厢灭火器 | | 符合GB 34655-2017标准配置，配立式4Kg干粉灭火器2只（驾驶室后面及中门前各一只）。 |
| 1.2米免票标志 | | 配备1.2米免票标志 |
| 垃圾篓及支架 | | 中门前1个（不锈钢）。 |
| 自动灭火装置 | | 符合GB 34655-2017标准配置。 |
| 22、CAN总线系统 | 仪表及线束 | | 采用CAN总线仪表。 |
| CAN总线系统 | | 三级控制模块CAN总线系统。 |
| 23、雨刮、油漆 | 雨刮 | |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
| 油漆 | | 国产平光漆。 |
| 24、蓄电池 | | | 符合GB/T 5008.1-2013标准配置， 2×60AH铅酸蓄电池，免维护。 |
| 25、倒车、中门监视器 | | | 倒-下车监视系统，7英寸液晶彩显。 |
| 26、LED电子路牌 | | | 易维护，可编辑，16点阵。LED前路牌≥6字，显示屏尺寸≥576mm\*122mm，后路牌≥8字，显示屏尺寸≥768mm\*122mm；可编辑LED腰牌≥8字，显示屏尺寸≥768mm\*122mm，能与电子导乘牌联动使用；后牌支持左右转弯、刹车提示功能，配液晶嵌入式安装中控器，可调节亮度、上下行参数，支持后台操控。 |
| 27、车身配置 | 投币机 | | 小号投币机（长260～290mm宽240～290mm高500～850mm），不锈钢材质。 |
| 车身颜色及喷字 | | 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 最高限载人数；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喷“严禁吸烟标志”，老弱病残孕专座上喷“老弱病残孕专座”，门立柱护罩喷：“！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宁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车身标识：满足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需制作效果图，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 其它技术要求 | | 其它所有配置符合GB 7258-2017标准要求。 |
| 随车手册 | | 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 |
| 其它 | | 提供拓印号（车架、发动机复写纸）各10份。 |
| 31、随车设施、工具 | | | 2000N.m 工业级带数显扭力扳手一个（每车型）。前、后轴头专用套筒各一套（每车型）。整车检测工具各2套（绝缘表、故障检测仪、整车上位机软件、万用表、专用绝缘手套）配笔记本电脑（每车型）。电动车专用绝缘工具套装3套（每车型）。125件新能源绝缘工具组合1套（每车型）。24V电瓶启动器1个（每车型）。多功能汽修工具套装及7抽工具箱工具柜（每车型6套，工具材质要求为铬钒钢）。84件套筒扳手组套2套（每车型）。 |

**（二）车辆信息化设施**

|  |  |  |
| --- | --- | --- |
| 1、远程监控、智能公交一体机 | 远程监控 | 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回放功能，（且能与业主原有的视频监控及调度系统对接）。 |
| 智能公交一体机 | 北斗GPS定位双模块，4路音、视频录制，≥2.5寸2TB车载硬盘，7寸司机操作屏。具备公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远程实时音、视频调取查看功能。 |

**（三）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  |  |  |
| --- | --- | --- |
| 1、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 车辆状态监控 | 对车辆的实时运行情况、位置数据、极限数据、发动机数据、电机数据、速度、状态、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数据问题、电池包以及单体过压欠压、电池电流等、行驶轨迹、故障报警等的监控，并与充电桩调度平台的对接。 |
| 故障报警 | 监控平台上可直接看到车辆行驶状态，并可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故障报警信息。 |
| 数据统计与分析 | 监控车辆的所有数据，可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实现采购人在应用过程提出数据分析统计报表功能需求。 |

**★注：本项目合同包1由采购人提供外环视全景360系统、一键报警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分析盒子、ADAS摄像机、DSM摄像机、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主机、刷卡机车辆信息化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包2：2020年8.5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一）品目号2-1、2-2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1、▲总长\*总宽\*总高 | | 品目号2-1：长：8500～8600mm，宽：≤2480mm，高：≤3195mm。 |
| 品目号2-2：长：8700～8900mm，宽：≤2600mm，高：≤3300mm。 |
| 2、底盘 | | 全承载式车身。 |
| 3、整车要求 | | 车辆技术性能应满足《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文件中中央财政单车补贴5.5万元/辆的标准。 |
| 4、★电池组及三电系统 | | 品目号2-1：电池度数≥180 KWH，全部安装在车身底部。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达到200km以上。 |
| 品目号2-2：电池度数≥180 KWH，电池顶置安装。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达到200km以上。 |
| 采用高安全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须提供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佐证**)。整车最低SOC需≤20%。在温度25～45℃范围内，电池系统具备持续充电至SOC的80%，充电倍率不低于1C的能力或具备单枪250A电流或双枪400A电流充电能力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防护等级满足ip68。电池系统需自带远程安全监测模块，具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预警功能专用的智能监控平台。动力电池系统应具备电池液冷热管理系统，采用液冷方案满足8年衰减不超过20%需求，若8年内电池衰减大于2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须提供电池包国家GB/T31467.3-2015和GB/T31485-2015强检报告佐证**）。 |
| 5、▲电池 | | 品目号2-1：独立新能源汽车水冷系统（含高压预充压缩机、风机、压力传感器、水温度传感器、循环水泵等，压缩机、风机、水泵、控制器等自带故障诊断及反馈功能）。 |
| 品目号2-2：集成式水冷系统。 |
| 6、电机 | | ATS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铜水箱，散热快、易维护。 |
| 7、传动系统 | 转向机 | 整体转向机。 |
| 转向助力 | 配备转向助力 |
| 8、▲轴距 | | 品目号2-1：4700-4800mm。 |
| 品目号2-2：5000-5200mm。 |
| 9、▲悬架 | | 空气悬架，前2后4。进口气囊、高度阀。 |
| 10、▲前桥 |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 | 品目号2-1：前桥吨位大于或等于5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脂润滑。整体锻钢件。 |
| 品目号2-2：前桥吨位大于或等于7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 |
| 11、▲后桥 |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 | 品目号2-1：后桥吨位大于或等于9.2吨。免维护轮毂脂润滑，具有强喷技术加强型精磨齿且符合公交路况齿形的新能源专用桥。整体冲压焊接。 |
| 品目号2-2：吨位大于或等于7吨，盘式制动。免维护轮毂。 |
| 12、▲车轮 | 轮胎 | 品目号2-1：255/70R22.5真空胎，铝合金轮毂。 |
| 品目号2-2：275/70R22.5真空胎，铝合金轮毂。 |
| 13、制动 |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储气筒放水阀延长到侧裙边。 |
| 驻车制动形式 |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
| ABS | 配备ABS。 |
| 14、▲行车制动形式 | | 前后盘式制动，气压双回路制动。打气泵功率≥3kw，无油两级增压，高低压腔体，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无油无水静音空压机，IP68防护，电机耐高温、抱死自动保护系统。高压设备控制系统及储能装置系统应有独立舱体（自动放水功能）。 |
| 15、润滑 | | 集中润滑，含集中润滑电机、管路、泵站等。 |
| 16、空调系统配置 | 空调型号 | 制冷量24000大卡以上。全铜两芯体不低于7mm，内螺纹防腐铜管。 |
| 天窗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 |
| 暖风 | 高压电除霜。 |
| 17、▲空调风道及出风口 | | 铝合金全景风道，广告箱配led广告灯，配屏幕型lcd电子导乘牌与报站器联动使用，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并印制公益宣传标语（內容由采购人待定）。lcd电子导乘牌≥28寸，支持无线更新（4G、WIFI）与usb接口更新功能。（中标人需制作效果图，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 18、**▲**整车结构 | | 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整车整备质量≤8800kg。 |
| 19、乘客门 | | 品目号2-1：二级踏步，第一级踏步离地高＜380 mm，前后双内摆门，内摆门立柱应装护罩，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喷“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单块玻璃不少于4根），高压电舱门须加安全防护锁。 |
| 品目号2-2：前、后门一级踏步设计。 |
| 20、侧窗玻璃、前/后风挡、司机窗 | 侧窗玻璃 | 品目号2-1：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并且每车型免费提供3套整车侧窗玻璃备件，并提供8年的整车侧窗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含运费，运至宁德市公交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
| 品目号2-2：按厂家标准配置。 |
| 前/后风挡 | 品目号2-1：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每车型免费提供3套整车前/后风挡玻璃备件，并提供8年的整车前/后风挡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含运费，运至宁德市公交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
| 品目号2-2：按厂家标准配置。 |
| 司机窗 | 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铝合金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
| 21、车身配置 | 乘客座椅 | 品目号2-1：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55人，乘客椅每个座椅可独立拆卸；25+1座，前后座间距≥660mm,中门前1+1布置，中门后2+2布置，前门与中门之间设置5个黄色座椅（左边）；中门后安装护栏档板。 |
| 品目号2-2：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55人。 |
| 司机座椅 | 仿皮、高靠背气囊可调座椅（含三点式安全带）。 |
| 下车照明装置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 |
| 后视镜 | 左短右长杆式后视镜，内视镜。 |
| 地板、地板革 | PVC高密度复合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厚度≥18mm，乘客门踏板为黄色。 |
| 车厢内车顶 | 铝塑板，厚度≥4mm。 |
| 窗帘 | 整车侧窗帘。 |
| 驾驶室顶风扇 | 配备驾驶室顶风扇。 |
| 遮阳帘 |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
| 22、骨架、蒙皮、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 骨架 |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
| 蒙皮 | 辊压镀锌（厚度δ≥1 mm），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厚度δ≥4 mm），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 |
| 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 配备满足标准的全包围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满足JT/T 1241-2019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设计3个布置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且设置合理角度，减少玻璃反光。 |
| 23、车身配置 | 视听系统 | MP3收放机，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2个报站用，2个VCD用，2个MP3用）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
| 倒车蜂鸣器 | 配备倒车蜂鸣器，带警报式。 |
| 吊环、扶手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配置铝合金扶手，其中三叉式直立扶杆设置一根。 |
| 车厢应急逃生装置及标志 | 符合GB 7258-2017标准配置。 |
| 车厢灭火器 | 符合GB 34655-2017标准配置，配立式4Kg干粉灭火器2只（驾驶室后面及中门前各一只）。 |
| 1.2米免票标志 | 配备1.2米免票标志 |
| 垃圾篓及支架 | 中门前1个（不锈钢）。 |
| 自动灭火装置 | 符合GB 34655-2017标准配置。 |
| 仪表及线束 | 采用CAN总线仪表。主电源控制器，后控制盒电磁开关具有过流过热短路报警断电功能，采用自复位保险，支持can总线功能。 |
| CAN总线系统 | 三级控制模块CAN总线系统。 |
| 雨刮 |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
| 油漆 | 国产平光漆。 |
| 拖车钩设置 | 无需拆保险杠和车牌即可使用硬杆拖车。 |
| 蓄电池 | 符合GB/T 5008.1-2013标准配置，2×80AH铅酸蓄电池，免维护。 |
| 倒车、中门监视器 | 倒-下车监视系统，7英寸液晶彩显。 |
| 24、LED电子路牌 | | 易维护，可编辑，16点阵。LED前、后路牌≥8字，显示屏尺寸≥1050mm\*160mm；可编辑LED腰牌≥8字，显示屏尺寸≥1024mm\*184mm，能与电子导乘牌联动使用；后牌支持左右转弯、刹车提示功能，配液晶嵌入式安装中控器，可调节亮度、上下行参数，支持后台操控。 |
| 25、车身配置 | 投币机 | 大号投币机（长280～300mm宽250～290mm高900～1100mm），不锈钢材质。 |
| 车身颜色及喷字 | 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 最高限载人数；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喷“严禁吸烟标志”，老弱病残孕专座上喷“老弱病残孕专座”，门立柱护罩喷：“！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宁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车身标识：满足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需制作效果图，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 其它技术要求 | 其它所有配置符合GB 7258-2017标准要求。 |
| 随车手册 | 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 |
| 其它 | 提供拓印号（车架、发动机复写纸）各10份。 |
| 26、随车设施、工具 | | 品目号2-1：2000N.m 工业级带数显扭力扳手一个（每车型）。前、后轴头专用套筒各一套（每车型）。整车检测工具各2套（绝缘表、故障检测仪、整车上位机软件、万用表、专用绝缘手套）配笔记本电脑（每车型）。电动车专用绝缘工具套装3套（每车型）。125件新能源绝缘工具组合1套（每车型）。24V电瓶启动器1个（每车型）。多功能汽修工具套装及7抽工具箱工具柜（每车型6套，工具材质要求为铬钒钢）。84件套筒扳手组套2套（每车型）。 |
| 品目号2-2：按厂家标准配置。 |

**（二）品目号2-1、2-2车辆信息化设施**

|  |  |  |
| --- | --- | --- |
| 1、刷卡机、远程监控、智能公交一体机 | 刷卡机(共需32个，其中由采购人提供16个) | 车载终端刷卡机（2个,前门中门各1个）。 |
| LINUX操作系统，32位(或以上)ARM(ARM-Contex-A核处理器），存储器不低于1G RAM+8G FLASH，支持三大运营商4G及以上通信标准、支持VPN网络、支持WiFi、蓝牙等无线连接；北斗/GPS定位，平台管理软件支持车载终端的运行轨迹，终端可扩展为终端支持车载定位地图；供电DC8V—35V，具有反接、过压过流自动保护自动恢复功；显示器4寸以上的TFT彩屏，分辩率≥480\*272；具备1个电源接口（2芯航空头），≥1个RS232（3芯航空头）采集口、下载口； ≥1个RS485/RS232（4芯航空头）,可同车上其它设备进行对接； ≥1个USB 口（USB Host）升级、采集接口；更新系统升级支持无线远程下载升级；车载刷卡机可直接通过辅助设备校对时间, 无线校对时间；标准PSAM卡座 ≥3个，支持符合ISO7816协议的SAM卡；密钥安全的访问和权限：3DES算法、RSA、国密等算法，支持多级密钥分散；具备上翻、下翻、取消、确认四个按键；支持多种语音（可自定义语音）；具备线上缴费、线下实时补登功能；收费方式支持一票制和分段收费；联机扫码速度≤2S；脱机扫码速度<0.3s。存储容量≥59999条存储记录，黑名单≥300000条 ，支持自定义存储（记录满了自动覆盖或记录满了停止刷卡）;交易数据至少双备份存储，确保数据存储稳定、完整，断电后数据不丢失；当无法通过正常途径采集数据时，需提供措施补救。实现公交IC卡、宁德交通一卡通福路通.福宁卡、银联闪付卡免密免签非接交易、支持住建部、交通部标准非接交易、可兼容支持苹果Pay、三星Pay、米Pay、华为Pay等虚拟卡交易，支持2.4G标准的手机支付。支持PDF417，QR Code,Data Matrix等国际、国内通用的二维码支付，实现微信付款码、支付宝付款码、银联云闪付付款码及各大行APP付款码进行联机交易；实现宁德公交公众号乘车码支付、翼支付乘车码支付、美团自身单独发码支付、支付宝乘车码脱机交易；支持微信乘车码脱机交易；实现宁德市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的二维码扫码交易；支持其它自研的二维码进行联机、脱机交易及第三方平台接入。且能与业主原有宁德公交非现金支付刷卡系统对接。 |
| 远程监控 | 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回放功能，（且能与业主原有的视频监控及调度系统对接）。 |
| 智能公交一体机 | 北斗GPS定位双模块，4路音、视频录制，≥2.5寸2TB车载硬盘，7寸司机操作屏。具备公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远程实时音、视频调取查看功能。 |

**（三）品目号2-1、2-2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  |  |  |
| --- | --- | --- |
| 1、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 车辆状态监控 | 对车辆的实时运行情况、位置数据、极限数据、发动机数据、电机数据、速度、状态、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数据问题、电池包以及单体过压欠压、电池电流等、行驶轨迹、故障报警等的监控，并与充电桩调度平台的对接。 |
| 故障报警 | 监控平台上可直接看到车辆行驶状态，并可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故障报警信息。 |
| 数据统计与分析 | 监控车辆的所有数据，可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实现采购人在应用过程提出数据分析统计报表功能需求。 |

**★注：本项目合同包2由采购人提供外环视全景360系统、一键报警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分析盒子、ADAS摄像机、DSM摄像机、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主机、16个刷卡机车辆信息化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包3：2020年10.5米系列纯电动公交车**

**（一）品目号3-1、3-2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1、▲总长\*总宽\*总高 | | 品目号3-1：长：10500～10600mm，宽：≤2500mm，高：≤3450mm。 |
| 品目号3-2：长：10680～10800mm，宽：≤2550mm，高：≤3450mm。 |
| 2、▲整车要求 | 底盘 | 全承载式车身。 |
| 整车要求 | 车辆技术性能应满足《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文件中中央财政单车补贴9万元/辆的标准。控制器采用32位及以上的双核处理器（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否则不得分） |
| 3、★电池组及三电系统 | | 品目号3-1：电池度数≥250KWH，全部安装在车身底部。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里程达到280km以上。 |
| 品目号3-2：电池度数≥210KWH，电池顶置安装，要求满载开空调续航220公里以上。 |
| 采用高安全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须提供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佐证**)。整车最低SOC需≤20%。在温度25～45℃范围内，电池系统具备持续充电至SOC的80%，充电倍率不低于1C的能力或具备单枪250A电流或双枪400A电流充电能力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防护等级满足ip68。电池系统需自带远程安全监测模块，具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预警功能专用的智能监控平台。动力电池系统应具备电池液冷热管理系统，采用液冷方案满足8年衰减不超过20%需求，若8年内电池衰减大于20%，车厂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电池。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须提供电池包国家GB/T31467.3-2015和GB/T31485-2015强检报告佐证**）。 |
| 4、电池 | | 品目号3-1：独立新能源汽车水冷系统（含高压预充压缩机、风机、压力传感器、水温度传感器、循环水泵等，压缩机、风机、水泵、控制器等自带故障诊断及反馈功能）。 |
| 品目号3-2：集成式水冷系统。 |
| 5、电机 | 电机冷却系统 | ATS无刷电子风扇，采用纯铜水箱，散热快、易维护。 |
| 驱动电机 | 品目号3-1：驱动电机额定功率≥120KW |
| 品目号3-2：驱动电机额定功率≥60KW，峰值功率≥120KW。 |
| 6、▲主动安全功能 | | 车辆具备ASR驱动防滑、油门防误踩功能（**提供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佐证**）。 |
| 7、▲智能驾驶辅助安全功能 | | 车辆具备坡道起步辅助、下坡安全辅助制动，停车制动、电子驻车（**提供具有合格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佐证**）。 |
| 8、传动系统 | 转向机 | 品目号3-1：整体转向机。 |
| 品目号3-2：8098形式。 |
| 转向助力 | 配备转向助力 |
| 9、▲轴距 | | 品目号3-1：≥5700mm。 |
| 品目号3-2：≥5100mm。 |
| 10、悬架 | | 空气悬架，前2后4。进口气囊、高度阀。 |
| 11、▲前桥、后桥 | 品目号3-1 | 前桥：吨位大于或等于7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脂润滑。具有强喷技术加强型精磨齿且符合公交路况齿形的新能源专用桥。整体锻钢件。 |
| 后桥：吨位大于或等于11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脂润滑，具有强喷技术加强型精磨齿且符合公交路况齿形的新能源专用桥。整体冲压焊接。 |
| 品目号3-2 | 前桥：吨位大于或等于7吨，盘式制动桥。免维护轮毂油润滑。 |
| 后桥：吨位大于或等于7吨，盘式制动。免维护轮毂脂润滑。 |
| 12、▲车轮 | 轮胎 | 品目号3-1：275/70R22.5真空胎，铝合金轮毂。 |
| 品目号3-2：305/70R22.5真空胎，铝合金轮毂。 |
| 13、制动 | 制动管路、总泵和分泵 | 主管路布局合理、固定可靠，不得因车辆在运动过程中碰擦其他零部件，储气筒放水阀延长到侧裙边。 |
| 驻车制动形式 | 储能弹簧式制动于后轮。 |
| ABS | 配备ABS。 |
| 14、▲行车制动形式 | | 品目号3-1：前后盘式制动，气压双回路制动。打气泵功率≥4kw，无油两级增压，高低压腔体，永磁同步电动机，采用无油无水静音空压机，IP68防护，电机耐高温、抱死自动保护系统。高压设备控制系统及储能装置系统应有独立舱体（自动放水功能）。 |
| 品目号3-2：打气泵功率≥3.5kw，无油静音式。 |
| 15、润滑 | | 集中润滑，含集中润滑电机、管路、泵站等。 |
| 16、空调系统配置 | 空调型号 | 制冷量30000大卡以上。全铜两芯体不低于7mm，内螺纹防腐铜管。 |
| 天窗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 |
| 暖风 | 品目号3-1：高压电除霜。 |
| 品目号3-2：低压电除霜。 |
| 17、空调风道及出风口 | | 铝合金全景风道，广告箱配led广告灯，配屏幕型lcd电子导乘牌与报站器联动使用，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并印制公益宣传标语（內容由采购人待定）。lcd电子导乘牌≥28寸，支持无线更新（4G、WIFI）与usb接口更新功能。（中标人需制作效果图，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 18、▲整车结构 | | 品目号3-1：整车需采用全承载结构，轻量化车身，整车整备质量≤12000kg。 |
| 品目号3-2：整车整备质量≤10000kg。 |
| 19、乘客门 | | 品目号3-1：二级踏步，第一级踏步离地高＜380 mm，前后双内摆门，内摆门立柱应装护罩，铝合金骨架，钢化玻璃，玻璃上喷“黄色区域，严禁站立”字样以及加装护栏（单块玻璃不少于4根），高压电舱门须加安全防护锁。 |
|  | | 品目号3-2：一级踏步，前、中电动（平移对开门）。 |
| 20、侧窗玻璃、前/后风挡、司机窗 | 侧窗玻璃 | 品目号3-1：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外粘贴内嵌式推拉浅绿色钢化玻璃，并且每车型免费提供3套整车侧窗玻璃备件，并提供8年的整车侧窗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含运费，运至宁德市公交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
| 品目号3-2：按厂家标准配置。 |
| 前/后风挡 | 品目号3-1：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双曲面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粘接式（每车型免费提供3套整车前/后风挡玻璃备件，并提供8年的整车前/后风挡玻璃配件，价格以出厂价为准，附清单，含运费，运至宁德市公交汽车保修有限公司）。 |
| 品目号3-2：按厂家标准配置。 |
| 司机窗 | 符合GB 9656-2003标准配置，铝合金推拉式司机窗，钢化玻璃。 |
| 21、车身配置 | 乘客座椅 | 品目号3-1：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76人，乘客椅每个座椅可独立拆卸；29+1座，前后座间距≥660mm,中门前1+1布置，中门后2+2布置，前门与中门之间设置5个黄色座椅（左边）；中门后安装护栏档板。 |
| 品目号3-2：最大额定乘员数不低于61人。 |
| 司机座椅 | 仿皮、高靠背气囊可调座椅（含三点式安全带）。 |
| 下车照明装置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 |
| 后视镜 | 左短右长杆式后视镜，内视镜。 |
| 地板、地板革 | PVC高密度复合地板，防滑石英砂地板革，厚度≥18mm，乘客门踏板为黄色。 |
| 车厢内车顶 | 铝塑板，厚度≥4mm。 |
| 窗帘 | 整车侧窗帘。 |
| 驾驶室顶风扇 | 配备驾驶室顶风扇。 |
| 遮阳帘 | 司机侧窗下拉自锁式遮阳帘，前挡下拉自锁式遮阳帘。 |
| 22、骨架、蒙皮 | 骨架 | 车身采用承载式结构，20#矩形钢管，二氧化碳保护焊，采取防腐、防锈等工艺处理；车厢地板骨架应加密，保证强度。 |
| 蒙皮 | 辊压镀锌（厚度δ≥1 mm），应力涨拉结构，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防腐、防锈工艺处理,防漏水；车厢内部应发泡隔热措施；侧板采用无机复合不燃烧板（厚度δ≥4 mm），车身外侧应设置雨槽。 |
| 23、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 | 配备满足标准的全包围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满足JT/T 1241-2019标准要求），中标人需设计3个布置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且设置合理角度，减少玻璃反光。 |
| 24、车身配置 | 视听系统 | MP3收放机，空调风道上设置六个喇叭（其中2个报站用，2个VCD用，2个MP3用）布局要合理（不朝向驾驶员）。 |
| 倒车蜂鸣器 | 配备倒车蜂鸣器，带警报式。 |
| 吊环、扶手 | 符合GB 13094-2017标准配置，配置铝合金扶手，其中三叉式直立扶杆设置一根。 |
| 车厢应急逃生装置及标志 | 符合GB 7258-2017标准配置。 |
| 车厢灭火器 | 符合GB 34655-2017标准配置，配立式4Kg干粉灭火器2只（驾驶室后面及中门前各一只）。 |
| 1.2米免票标志 | 配备1.2米免票标志 |
| 垃圾篓及支架 | 中门前1个（不锈钢）。 |
| 自动灭火装置 | 符合GB 34655-2017标准配置。 |
| 仪表及线束 | 采用CAN总线仪表。主电源控制器，后控制盒电磁开关具有过流过热短路报警断电功能，采用自复位保险，支持can总线功能。 |
| CAN总线系统 | 三级控制模块CAN总线系统。 |
| 雨刮 | 电机功率和雨刮杆强度要适合，采用对刮式。 |
| 油漆 | 国产平光漆。 |
| 拖车钩设置 | 无需拆保险杠和车牌即可使用硬杆拖车。 |
| 蓄电池 | 品目号3-1：符合GB/T 5008.1-2013标准配置，2×120AH铅酸蓄电池，免维护。 |
| 品目号3-2：2×100AH铅酸蓄电池，免维护。 |
| 倒车、中门监视器 | 倒-下车监视系统，7英寸液晶彩显。 |
| 25、车身配置 | LED电子路牌 | 易维护，可编辑，16点阵。LED前、后路牌≥11字，显示屏尺寸≥1443mm\*160mm；可编辑LED腰牌≥9字，显示屏尺寸≥1180mm\*160mm，能与电子导乘牌联动使用；后牌支持左右转弯、刹车提示功能，配液晶嵌入式安装中控器，可调节亮度、上下行参数，支持后台操控。 |
| 投币机 | 大号投币机（长280～300mm宽250～290mm高900～1100mm），不锈钢材质。 |
| 车身颜色及喷字 | 前门后喷“严禁携带危险品上车”和“前门上车”， 最高限载人数；后门后喷“后门下车”，驾驶室上方及后门对面的风道喷“严禁吸烟标志”，老弱病残孕专座上喷“老弱病残孕专座”，门立柱护罩喷：“！严禁手扶”（非粘贴式的），驾驶室外车厢上喷圆弧形的“宁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全称及公交标志符号，车身标识：满足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需制作效果图，最终交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
| 其它技术要求 | 其它所有配置符合GB 7258-2017标准要求。 |
| 随车手册 | 整车说明书、保修手册、电器维修电路图及其他说明书根据选配情况提供。 |
| 其它 | 提供拓印号（车架、发动机复写纸）各10份。 |
| 26、随车设施、工具 | | 品目号3-1：2000N.m 工业级带数显扭力扳手一个（每车型）。前、后轴头专用套筒各一套（每车型）。整车检测工具各2套（绝缘表、故障检测仪、整车上位机软件、万用表、专用绝缘手套）配笔记本电脑（每车型）。电动车专用绝缘工具套装3套（每车型）。125件新能源绝缘工具组合1套（每车型）。24V电瓶启动器1个（每车型）。多功能汽修工具套装及7抽工具箱工具柜（每车型6套，工具材质要求为铬钒钢）。84件套筒扳手组套2套（每车型）。工频加热器1个。 |
| 品目号3-2：按厂家标准配置。 |

**（二）品目号3-1、3-2车辆信息化设施**

|  |  |  |
| --- | --- | --- |
| 1、▲智能分析盒子 | 智能分析盒子 | 1.支持 HDTVI 或AHD相机、 IPC 相机的混合接入；（**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2.具备驾驶员面部抓拍功能，并将驾驶员面部图像或识别信息与车载终端存储的驾驶员信息或企业平台驾驶员信息，实现对驾驶员身份的识别确认，且应具备以下功能a)可根据车速阈值设定拍照动作；b)可根据时间阈值设定拍照动作；c) 终端具备离线时驾驶员身份识别功能，识别在终端实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2、★智能分析盒子 | 智能分析盒子 | 1. 前方碰撞预警：当车辆在行驶状态下，通过前车摄像机检测到与前车距离过近有碰撞发生可能的情况下，触发前车碰撞预警。**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前方碰撞预警系统检验报告》，检测依据是JT/T 883-2014《营运车辆行驶危险预警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33577-2017《智能运输系统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 |
| 2. 产品的性能要求（1）电气性能要求：终端及外设的电气性能应满足JT/T794中6.4的规定；（2）环境适应性要求：终端机外设的环境适应性除了应符合JT/T794中6.5的规定；（3）电磁兼容性能要求：终端及外设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JT/T794中6.6和6.7的规定；（4）无线通信模块：终端无线通信模块性能应符合JT/T794中6.3的规定；（5）电气性能：终端运行功率等电器性能应满足JT/T794中6.4的规定。（**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
| 3、智能视频监控、360环视系统、刷卡机、远程监控、智能公交一体机 | 外环视全景360系统 | 1、实现全景辅助驾驶功能，车身四周部署高清摄像机，采集的视频图像传输到环视处理主机。主机经过矫正、变换、拼接处理后，实现车身四周实景的拼接，处理后的视频传输到车载显示屏上。 |
| 2、具备事后取证功能，全景视频通过环视主机拼接后形成一路TVI或AHD视频信号，可存储至智能分析盒子进行本地存储。当车辆发生紧急情况时，确保重要录像不丢失。 |
| 3、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可通过呼吸灯的状态或外接显示屏明确显示设备当前主要状态，包括：主电源状态、与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相连的其它设备状态等。若出现故障，支持通过信号灯或显示屏指示故障信息，并存储故障信息到设备中。 |
| 4、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主机具备车辆ACC点火检测功能，车辆启动后设备同步自动启动，车辆熄火后设备自动关闭。 |
| 5、车辆正常行驶时，车速超过15km/h时，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进入待机状态；当车辆开启转向灯且车速下降至25km/h以下时，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自动唤醒，此后，若车辆转向灯关闭或车速超过25km/h时，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重新进入待机状态。 |
| 6、设备可支持通过硬线或CAN接口接入车身CAN信号，可通过判断挡位、转向灯、车速、方向盘转角信号自动切换视角。 |
| 7、环视主机支持实时对四周的图像进行采集、矫正、变换，实现无缝拼接，并输出一副720P的全景拼接画面，拼接后可实现前后左右3m范围的全景拼接图像，扫除车身周边盲区。 |
| 8、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具备3D成像功能，支持车辆模型在拼接画面中以3D模型显示，画面更直观、代入感更强，帮助司机更直接地查看车辆情况。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主机支持2D/3D平滑切换，切换过程中画面连接顺畅不漏秒。 |
| 9、系统可以通过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显示屏，显示上下客车车门的视频，360系统能与业主原有业主公交的智能视频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对接。 |
| 一键报警系统 | 具备自锁式开关、防勿碰保护罩；具备公交车行驶途中出现突发事件时，驾驶员触发一键报警按钮后，车载终端与声光报警器同步激发，于第一时间将突发警情信息传输至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实现智能视频及一键报警管理平台一键报警提醒。公交调度指挥中心和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平台可接收到一键报警系统的基础数据事发位置（电子地图，车辆定位），车辆详情（车牌），司机信息（姓名、手机号码），轨迹回放、视频监控（原图传输）、重点监控功能等数据的同步更新。一键报警的车载视频数据同步在宁德市公安局共享平台上可查看，公交运营调度指挥中心声光报警启动；驾驶员一键报警后，通过车载终端的无线网络将实时定位车辆及司机等信息发送至平台，并保持信息持续不断的推送，直至警情结束，同时公安指挥中心可以获取指定车辆相关信息。警情结束后，驾驶员可以通过报警按钮结束报警状态。且与业主现有的智能视频监控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宁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对接。 |
| 智能视频监控 | 具备公交车司机多种异常驾驶行为的检测，如疲劳驾驶报警、抽烟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驾驶员不在驾驶位报警、未系安全带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等功能；具备车辆运行监测功能，如前方车辆碰撞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等功能；支持对公交车驾驶员及乘客人脸抓拍与识别，支持车载上下客门的客流统计（可扩展）。系统同时支持接入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系统。通过一套系统集成实现驾驶员驾驶行为监测、车辆运行监测、360全景环视驾驶辅助监控、客流统计子系统（可扩展）、公共区域人脸抓拍图像及一键报警信息对接至宁德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所有硬件通讯协议符合（国标或部标）统一上传至数据采集器，上传至业主管理平台，只需使用一张流量卡即可实现。且能与业主原有的智能视频及一键报警管理系统对接。 |
| 智能分析盒子 | 1. 视音频输入信号接口：≥6个模拟接口，≥2个网络视音频输入接口；视音频输出信号接口：≥1个CVBS； |
| 2. 报警功能：≥8路高/低电平信号触发、≥2路模拟量采集、≥2路报警输出； |
| 3. 支持≥1盘位硬盘接入，可自动识别硬盘工作信息，支持最大2T HDD/SDD硬盘； |
| 4.具有无线模块，支持LTE-TDD、LTE-FDD、WCDMA、TD-SCDMA、EVDO、CDMA、GSM全部网络制式； |
| 5. 支持断电保护，具有延时断电功能； |
| 6. 应同时具备右侧盲区监测功能； |
| 7. 视频编码应支持H.264格式，支持报警事件录像及存储； |
| 8. 图像编码应支持JPG格式，支持报警事件抓拍及存储； |
| 9.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阴、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驾驶状态识别；b)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口罩等情况下正常工作； c)能等根据续驾驶时长识别疲劳驾驶情况；d)能够识别驾驶员眨眼动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e)能够识别驾驶员打哈欠动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f)能够结合眨眼动作和打哈欠动作进行综合识别分析，实现对疲劳状态的识别准确率在90％以上。识别和报警的总时间延迟＜2s； |
| 10.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阴、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接打手持电话行为识别；b)对手持电话物品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c)对接打手持电话动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d)能够结合手持电话物品和接打电话动作进行综合识别分析，实现对接打手持电话行为的综合识别率在90％以上，识别和报警的总时间延迟＜2s； |
| 11. a)能够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阴、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根据设定的脸部左右和上下角度阈值，实现对驾驶员不目视前方的识别；b)可在驾驶员佩戴帽子、眼镜、墨镜（红外可穿透）、口罩等情况下正常工作；c)能够区分车辆转向、倒车、驾驶员观察后视镜等情况与不目视前方状态；并可根据实际要求，确定不目视前方报警提示阈值；d)不目视前方行为检测准确率应在90％以上，识别和报警的总时间延迟＜1s。 |
| 12. 实现对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的识别准确率为95%以上，识别和报警的总时间延迟＜2秒； |
| 13. a)能等在全部工况环境下（至少包括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阴、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抽烟行为识别； b)对香烟物品识别准确率在95％以 上；c)对抽烟动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d)能够结合香烟物品和抽烟动作进行综合识别，实现对抽烟行为的综合识别率在90％以上，识别和报警的总时间延迟应＜2s； |
| 14. 实现对双手同时脱离方向盘行为的综合准确率为95%以上，识别和报警的总时间延迟＜2秒； |
| 15. 使用不透光材料遮盖摄像头后，识别并报警延迟＜5s、使用不透光材料遮挡摄像头后，识别准确率95%以上； |
| 16. a)能等在全部工况环境下（包括但不仅限于白天、夜晚、顺光、侧光、逆光、树阴、阳光交替闪烁、车辆震动等）实现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的识别； b)能够检测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识别准确率在95％以上；c)驾驶员佩戴红外阻断型墨镜后，识别且报警的时间延时＜2S。 |
| 17. 车道偏离预警：当车辆在行驶状态下，车辆不打转向灯变道、压车道线或疲劳跑偏压线时触发报警。**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车道偏离预警系统检验报告》，检测依据是JT/T 883-2014《营运车辆行驶危险预警系统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26773-2011《智能运输系统车道偏离报警系统性能要求与检测方法》**； |
| 18. 设备安装固定完成后，为了保证设备功能的完整性，需要对设备中的信息采集相关等部件进行标定，标定结果需要满足设备标定结果要求。摄像头标定时需要保证摄像头所监控的区域与视频通道号符合JT/T 1076中表2的要求. |
| 19. 支持碰撞、翻车、急转弯识别并自动备份。 |
| 20.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 21. 应能在输入DC +9~ +36V范围内正常工作 |
| 22. IP等级 ≥IP54。 |
| 23. 工作温度 -20℃ - ＋70℃ |
| 24. 工作湿度 10％ - 95％ |
| ADAS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 1.0 Mega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2. 6mm镜头 |
| 3. 水平视角≥52度 |
| 4. 分辨率≥720P@30fps TVI或AHD |
| 5. 低照度 ≥0.1 Lux |
| 6. 专业车载接口，内置扬声器（用于报警语音提醒） |
| 7. 自带≥2m尾线 |
| DSM摄像机 | 用于疲劳驾驶报警、危险驾驶报警等功能的图像采集。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
| 1. 图像采集分辨率≥1280×720； |
| 2. 图像采集帧率≥30fps； |
| 3. 具备红外补光,可穿透墨镜； |
| 4. 视频输出接口应采用航空接口； |
| 5. 为保护驾驶员眼睛安全， 产品需具备IEC 62471:2006光辐射安全检测认证。 |
| 6. 支持声光报警； |
| 7. 支持防水雾、防尘、防抖、防振。 |
| 摄像头延长线 | 摄像机延长线 |
|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主机 | 1. 应采用支持深度学习的嵌入式处理器； |
| 2. 视频输入≥4路，应至少支持TVI/CVBS/AHD其中一种； |
| 3. 视频输出≥1路，支持TVI/CVBS/AHD； |
| 4. 视频编码应支持H.264格式； |
| 5. 存储卡接口≥1个； |
| 6. USB接口≥1个 |
| 7. 防护等级≥IP50; |
| 8. 电源输入：DC 9V~16V； |
| 9. 工作温度：-40℃~+70℃； |
| 10. 支持2D无缝拼接，图片平整光滑； |
| 11. 支持3D视角平滑切换； |
| 12. 支持存储四路原画面的视频，支持录像回放； |
| 13. 支持通过档位或转向信号切换单通道视角； |
| 14. 支持外接显示屏或车载智能分析盒子； |
| 15. 支持定制动静态辅助线显示、泊车雷达可视化辅助等人性化功能； |
| 司机安全驾驶辅助360环视摄像机 | 1. 用于车身四周实时图像的采集； |
| 2. 图像采集分辨率≥1280×720； |
| 3. 图像采集帧率≥30fps； |
| 4. 低照度≤0.1Lux； |
| 5. 镜头应支持角度横向≥190°，纵向≥140°； |
| 6. 镜头的焦距与视场角，应支持车长≥15m车辆单侧/单个场景覆盖； |
| 7. 支持防水雾、防尘、防抖、防震（满足商用车震动测试，视角无变化）； |
| 8. 防护等级应达到IP69； |
| 9. 电源输入：DC 4.5~5.5V；工作温度：-40℃~+70℃； |
| 10. 信噪比应＞750TVL； |
| 11. 摄像头功耗应＜1W； |
| 视频输入输出转换线 | 1.≥4个4芯头，连接≥4路HDTVI摄像头 |
| 2.≥1路RS485，支持外设连接DVR |
| 3.支持≥1路DC 12V/24V输出，视频输出至显示屏 |
| 4.支持≥1路CAN接口 |
| 5.支持≥1路DC 12V/24V输入 |
| 6.支持≥1路DC 12V/24V输出，can输出（雷达） |
| 7.≥1路红外接收器 |
| 摄像头延长线 | 360环视摄像机延长线 |
| 车载7寸液晶显示屏 | 1.车载7寸液晶显示屏 |
| 2.分辨率：≥800\*480 |
| 3.背光模式：LED背光 |
| 4.视频输入：≥1路CVBS航空头，自带30CM线缆 |
| 5.供电方式：车载主机供电，DC12V |
| 6.安装方式：支架式安装 |
| 2.5寸2TB车载硬盘 | 2.5英寸 2TB 5400 16M SATA |
| 刷卡机 | 车载终端刷卡机（2个,前门中门各一个）。 |
| LINUX操作系统，32位(或以上)ARM(ARM-Contex-A核处理器），存储器不低于1G RAM+8G FLASH，支持三大运营商4G及以上通信标准、支持VPN网络、支持WiFi、蓝牙等无线连接；北斗/GPS定位，平台管理软件支持车载终端的运行轨迹，终端可扩展为终端支持车载定位地图；供电DC8V—35V，具有反接、过压过流自动保护自动恢复功；显示器4寸以上的TFT彩屏，分辩率≥480\*272；具备1个电源接口（2芯航空头），≥1个RS232（3芯航空头）采集口、下载口； ≥1个RS485/RS232（4芯航空头）,可同车上其它设备进行对接； ≥1个USB 口（USB Host）升级、采集接口；更新系统升级支持无线远程下载升级；车载刷卡机可直接通过辅助设备校对时间, 无线校对时间；标准PSAM卡座 ≥3个，支持符合ISO7816协议的SAM卡；密钥安全的访问和权限：3DES算法、RSA、国密等算法，支持多级密钥分散；具备上翻、下翻、取消、确认四个按键；支持多种语音（可自定义语音）；具备线上缴费、线下实时补登功能；收费方式支持一票制和分段收费；联机扫码速度≤2S；脱机扫码速度<0.3s。存储容量≥59999条存储记录，黑名单≥300000条 ，支持自定义存储（记录满了自动覆盖或记录满了停止刷卡）;交易数据至少双备份存储，确保数据存储稳定、完整，断电后数据不丢失；当无法通过正常途径采集数据时，需提供措施补救。实现公交IC卡、宁德交通一卡通福路通.福宁卡、银联闪付卡免密免签非接交易、支持住建部、交通部标准非接交易、可兼容支持苹果Pay、三星Pay、米Pay、华为Pay等虚拟卡交易，支持2.4G标准的手机支付。支持PDF417，QR Code,Data Matrix等国际、国内通用的二维码支付，实现微信付款码、支付宝付款码、银联云闪付付款码及各大行APP付款码进行联机交易；实现宁德公交公众号乘车码支付、翼支付乘车码支付、美团自身单独发码支付、支付宝乘车码脱机交易；支持微信乘车码脱机交易；实现宁德市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的二维码扫码交易；支持其它自研的二维码进行联机、脱机交易及第三方平台接入。且能与业主原有宁德公交非现金支付刷卡系统对接。 |
| 远程监控 | 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具备远程实时回放功能，（且能与业主原有的视频监控及调度系统对接）。 |
| 智能公交一体机 | 北斗GPS定位双模块，4路音、视频录制，≥2.5寸2TB车载硬盘，7寸司机操作屏。具备公交智能调度，自动报站，远程实时音、视频调取查看功能。 |

**（三）品目号3-1、3-2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  |  |  |
| --- | --- | --- |
| 1、车辆运行监控平台 | 车辆状态监控 | 对车辆的实时运行情况、位置数据、极限数据、发动机数据、电机数据、速度、状态、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数据问题、电池包以及单体过压欠压、电池电流等、行驶轨迹、故障报警等的监控，并与充电桩调度平台的对接。 |
| 故障报警 | 监控平台上可直接看到车辆行驶状态，并可通过多种方式提供故障报警信息。 |
| 数据统计与分析 | 监控车辆的所有数据，可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实现采购人在应用过程提出数据分析统计报表功能需求。 |

**三、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于2020年8月15日前交货。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说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以转账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30天内一次性向中标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签订合同。**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签订合同后，车辆全部到位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在所有车辆上牌（中标人配合采购人上牌）并经过2个月行驶使用后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并且通过验收，采购人在7个日历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款项的40%； |
| 2 | 57 | 采购人于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4个月内支付57%的合同款。 |
| 3 | 3 | 剩余3%合同款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十八个月的免费保修期结束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于7个日历日内付清。 |

**8、售后服务要求：**

8.1、**本项目中标人应对所提供设备提供十八个月的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其中，对所提供设备中的以下设备须满足相应的免费保修要求：**

**合同包1：**

1. 三电（电机、电池、电控）系统免费质保8年。
2. 电机冷却系统免费质保8年。
3. 集中润滑，免费质保8年（含集中润滑电机、管路、泵站等）。
4. 空调免费质保8年。
5. 乘客门门泵免费质保8年。
6. 整车侧窗玻璃免费保修8年。
7. 乘客椅免费保修8年。
8. 地板、地板革免费质保8年。
9. 蒙皮免费质保8年。
10. CAN总线免费质保8年。
11. 铅酸蓄电池免费质保至少2年，包括至少2年内电池更换，具体以投标人承诺年限为准。
12. 车内显示屏，前、中、后LED电子路牌免费保修8年

**合同包2：**

1. 三电（电机、电池、电控）系统免费质保8年。
2. 独立新能源汽车水冷系统免费质保8年。
3. 电机冷却系统免费质保8年。
4. 悬架结构件终身质保，减震器、气囊和高度阀免费质保8年。
5.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包括前桥和后桥）免费质保8年或80万公里。
6. 打气泵免费质保8年（含滤芯保养在内）。
7. 集中润滑，免费质保8年（含集中润滑电机、管路、泵站等）。
8. 空调免费质保8年。
9. 乘客门门泵免费质保8年。
10. 整车侧窗玻璃免费保修8年。
11. 乘客椅免费保修8年。
12. 地板、地板革免费质保8年。
13. 蒙皮免费质保8年。
14. CAN总线免费质保8年。
15. 铅酸蓄电池免费质保至少2年，包括至少2年内电池更换，具体以投标人承诺年限为准。
16. 车内显示屏，前、中、后LED电子路牌免费保修8年

**合同包3：**

1. 三电（电机、电池、电控）系统免费质保8年。
2. 独立新能源汽车水冷系统免费质保8年。
3. 电机冷却系统免费质保8年。
4. 悬架结构件终身质保，减震器、气囊和高度阀免费质保8年。
5. 新能源客车专用桥（包括前桥和后桥）免费质保8年或80万公里。
6. 打气泵免费质保8年（含滤芯保养在内）。
7. 集中润滑，免费质保8年（含集中润滑电机、管路、泵站等）。
8. 空调免费质保8年。
9. 乘客门门泵免费质保8年。
10. 整车侧窗玻璃免费保修8年。
11. 乘客椅免费保修8年。
12. 地板、地板革免费质保8年。
13. 蒙皮免费质保8年。
14. CAN总线免费质保8年。
15. 车内显示屏，前、中、后LED电子路牌免费保修8年。
16. 铅酸蓄电池免费质保至少2年，包括至少2年内电池更换，具体以投标人承诺年限为准。
17. 一键报警系统免费质保及维护5年。
18. 智能视频监控免费质保及维护5年。
19. 刷卡机免费质保及维护8年。
20. 智能公交一体机免费保修8年。

免费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8.2、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8.2.1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业主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 中标人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承担 。

8.2.2总成件、零部件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配置与技术要求规定执行，配套厂家有更长约定的，采用其约定。在质保期内车辆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件和维修服务。

8.3、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8.3.1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并长期提供备品备件；同时还需提供易损件的价格清单及维修收费标准。

8.3.2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业主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人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8.4、 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8.4.1**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维修受理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8.4.2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8.5、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车辆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a.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车辆及相关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

第二步：车辆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发动机、底盘、电器设备、外观、随车工具等逐项检验，并签订车辆交接验收手续。

第三步：中标车辆必须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并确保中标车辆通过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b.在采购人验收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c.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8.6、技术材料

中标后应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标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

1)产品技术说明书；

2)操作手册；

3)维修手册；

4)设备相应的软件和光盘；

5)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6)电器维修电路图；

7)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若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8.7、验收结论

8.7.1车辆经以上程序验收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应当对验收情况作出优良、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最终验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按退货处理，已付货款由中标人双倍返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7.2中标人对供货产品承诺的质量标准达不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8、人员培训

8.8.1现场培训：中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买方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车辆维修、保养等进行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的驾驶人员及维修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为止，其间所发生的一切培训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9、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1套，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a. 产品验收标准  
 b. 技术说明书  
 c. 使用说明书  
8.10、其它

8.10.1货物名称、主要技术参数、数量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一览表中的合同包进行投标报价。

8.10.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10.3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合同付款方式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10.4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报价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8.10.5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11、专利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投标人的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

3、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先进的、可靠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其中的详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将作为评审时重要的评价因素之一。

5、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投标人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予以解答。

7、本项目为整体采购，投标人应对投标项目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将一个合同包的内容或数量拆分报价，拆分报价或漏项报价无效。报价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2019年版）

出卖方（甲方）：

买受方（乙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宁德 市 东侨 区（县）签订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买受方：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郑长洪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万安西路2号

联系电话：\_\_\_\_\_\_\_0593-2510086\_\_\_\_\_\_\_\_\_，传真：\_\_\_\_0593-2099118\_\_\_\_。

乙方因 需要，需采购 ，经过 程序，确定甲方为供货商。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物品”，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软件（若有）、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技术资料；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物品的同时，应附随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本合同中的“服务”，是指甲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附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维修、升级、培训等。

**第二条 采购的物品**

**2.1 采购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质量 | 保修期/质保期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第三条 采购物品的价款及支付**

3.1 采购物品总价为人民币包干 元（大写： 整）。上述总价包含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

3.1.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3.1.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

合同履行过程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

间为准。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价款的【 40 】％，即【 】元人民币。

3.2.1 甲方已按时向乙方交付全部合格物品，且经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3.2.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甲方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承诺、声明、保证

均为真实、准确，且对乙方不存在任何误导。

3.2.4在所有车辆上牌（中标人配合采购人上牌）并经过【 2 】个月行驶使用后且无重大问题。

3.3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4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57 】％，即【 】元人民币。

3.3.1 物品在乙方支付第一笔购车款后；

3.3.2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相应正确金额的合法增值专用税发票。

3.3.3 本合同第3.2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3.4 甲方应预留合同总价款的【3】%，即 【】元，作为质保金。合同整车十八个月的现场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完成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甲方无息退回质保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3.5 上述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帐户；

帐 号： ；

开户行： ；

户 名： 。

甲方保证其上述银行帐户资料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因为甲方帐户原因，致使乙方延

迟付款或不能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七日书面

告知乙方，书面通知须加盖甲方公章。因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已将款项

付至本合同记载的收款账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担，发生此种情形时视为乙方已履行

付款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交货时间与地点**

4.1 交货时间： 2020年8月15日前 。乙方需要变更交货时间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本合同未约定交货时间的，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

4.2 交货地点： 宁德市 。乙方需要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本合同

未约定交货地点的的，以乙方通知为准。

1.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物品运送至合同约定或乙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交付乙方，

因此发生的全部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物品交付乙方后，物品的所有权转移

至乙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无权取回，产生的孳息归乙方所有。

5.2 甲方应在物品交付前【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供交货及提供服务的计划（内容

包括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质量、运输安排、安装调试、对接人员等），以便乙方做好准备。若甲方延迟通知，因而造成的迟延责任归于甲方。

5.3 物品运输过程和交付乙方及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等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物品交付乙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物品毁损、灭失的除外。

5.4 甲方将物品运送至约定或指定地点且完成卸载并交付乙方后，应通知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确认，并向乙方提交验收所需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保修单、

品质检验证书、质量鉴定证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产品进出口检验

书）。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约定或指定地点后【 】小时内验收完毕。验收时，甲乙双方

代表人应在场（甲方代表未到指定地点参加验收的，应视为甲方对乙方单方检验的结果

予以确认）。经验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国家与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予以接

收，乙方接收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究货物存在瑕疵等的责任，不因此免除或减轻甲方的相应责任，也不表示乙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验收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验收未通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提供的物品数量（或重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的，超过部分乙方

有权拒收，甲方应及时取回货物，甲方未及时取回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物品完成交付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后，乙方代表予以签字认可。双方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字或者乙方向甲方付款，仅代表乙方对物品数量、外观正常等的确认，并不代表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认可；乙方代表的签字或乙方付款，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追究物品存在瑕疵等的责任，不免除或减轻甲方的相应责任，也不表示乙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第六条 物品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6.1 甲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项规定的质量标准，向乙方交付其采购的物品，并提供相应

服务。

6.1.1 采购的物品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标

准代码、编号及名称为【 】）；若没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按照

标准执行。

6.1.2 按照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技术协议或技术要求执行，具体为 。

6.1.3 按双方封存的样品质量标准为准。封存的样品由乙方保管，并作为判定甲方

交付物品质量的标准。

6.2 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所提供的物品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有权向乙方出售该等物品及服务；如果甲方提供的物品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包含知识产权侵权），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导致乙方使用受限制，甲方应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乙方可以继续并合法使用采购的物品。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且要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6.3 若甲方出售的物品或物品的组成的任何部分构成对第三方的侵权（包含知识产权侵权），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维修**

7.1 甲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整车或零部件保修期内，甲方负责对其提供的整车或零部件进行免费维护或维修。在维修两次后仍然出现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依然负责对所售物品进行维护或维修。

7.2 交付后的物品无论出现任何问题、瑕疵或故障（不论是在保修期内或超过保修期的），

甲方均应在接到乙方投诉后【2】个小时内做出回复，并对该等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同

时，甲方应在【48】个小时内完成对物品的更换、修理。在此过程及其之后，甲方有义

务协助乙方将所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甲方有义务制定纠正及预防措施，以确保同样

的问题不会再次出现。

7.3 若因物品存在瑕疵，乙方通知要求甲方对存在问题的物品进行换货、维修或其他要求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满足。若甲方未做出反应或未按乙方要求予以换货、维修及满足乙方其他合理要求的，乙方有权不支付存在问题物品相应部分的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运输及包装**

8.1 甲方应保证做到妥善运输，保证所采用的运输工具、运输环境及运输条件等均符合物品特质，不会因为甲方或第三方的运输造成物品的损坏、灭失等。运输过程中而致物品损坏、灭失等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应该根据物品的特性及乙方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运输和仓储和保护物品的要求，采取防潮、防腐、防震动等必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包装物乙方不予退还。

**第九条 安装与调试**

9.1 如乙方采购的物品需要安装、调试，则甲方应在乙方验收合格物品之日起【 】日内对乙方采购的物品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派人员的施工安全负责。

9.2 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开始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直至乙方人员熟

练操作或使用该些物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法律法规、政策、政府行为等，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10.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10.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10.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物品的毁损等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和相应的法律文件内的条款和条件及因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对外公开文件等进行保密，除各自的直属公司、代理公司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应对相对方因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交付或逾期提供相应物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交付标的物品款或者逾期提供服务相应标的物品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提供相应服务超过【】日的，甲方除了需要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及可得收益）。

12.2 若甲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约定的数量，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相应数量，逾期未补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若标的物品为种类物的，甲方逾期未补足差额部分的，乙方有权就该部分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及可得收益）

12.3 若甲方交付的物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拒收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及可得收益）。

12.4 若甲方逾期提供维修服务定的，每逾期十二个小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个小时的，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2.5 甲方在质保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不返还质保金。

12.6 除上述列举的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也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直至甲方纠正违约行为，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2.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招标费、评标费、人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宣传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12.8 若乙方逾期支付物品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当于逾期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任何与本协议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递和电子通讯），并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号码为准。

**13.1.1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13.1.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13.2 第13.1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3.2.1 专人送达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以递交到对方之日视为送达；

13.2.2 任何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进行的通知，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14.3.3 以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3.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之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因变更方未及时同时对方而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本合同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的，视为双方同意选择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5.1 除本协议规定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15.2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各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3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未能或延迟要求另一方全面履行，不应构成对此之放弃，单一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 《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为编号： 《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 所 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德 市 区（县）

乙方（盖章）: 宁德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住 所 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万安西路2号

邮政编码：352101

办公电话：0593-2510086

传 真：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宁德 市 区（县）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本附件格式分第一册“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第二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第三册“报价部分格式”三册,装订时要求第一册、第二册和第三册均须单独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格式**

**目 录**

1.投标书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投 标 书**

致：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

**（一）第一册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二）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3)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商务条件响应表

(5)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三）第三册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统计表（若有）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

(7)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8)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9)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七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
| --- |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注：《资信证明》若注明复印无效的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材料。 |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投标，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投标人”条款规定的第3.3、3.4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CCC）的，必须附上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产品应为工信部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能够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报牌，必须提供相关的免征证明文件和车辆公告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粘贴此处**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技术商务部分**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3.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 商务条件响应表

5.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货物说明一览表**

（按投标货物合同包下序号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 |
| 供货范围清单（若有）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评 标 内 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  术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人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更优的承诺。

1.3“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4“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册 报价部分**

（请在此注明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合 同 包：**

**投标人名称（并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第三册：报价部分格式**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4.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统计表（若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

7.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8.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投标总价 | | | |  | | |
| 付款条件响应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此表应再另册制作一套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货物合同包 | | 合同包1 | 合同包2 | | 合同包3 | |
| 2 | 品目号 | | 1-1 | 2-1 | 2-2 | 3-1 | 3-2 |
| 3 | 货物名称 | | 5.9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8.5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8.5米系列轮边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10.5米系列传统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10.5米系列轮边驱动纯电动公交车 |
| 4 | 原产地 | |  |  |  |  |  |
| 5 | 车辆型号 | |  |  |  |  |  |
| 6 | 数量 | | 28辆 | 13辆 | 3辆 | 43辆 | 5辆 |
| 7 | 整车和标准附件单价 | |  |  |  |  |  |
| 8 | 备品备件价 | |  |  |  |  |  |
| 9 | 随车工具价 | |  |  |  |  |  |
| 10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11 | 技术服务费 | |  |  |  |  |  |
| 12 | 培训费 | |  |  |  |  |  |
| 13 | 包装、运输、装卸费用 | |  |  |  |  |  |
| 14 | 保险费用 | |  |  |  |  |  |
| 15 | 税金 | |  |  |  |  |  |
| 16 | 品目号总价 | 出厂价 |  |  |  |  |  |
| 现场交货投标价格 |  |  |  |  |  |
| 17 | 合同包总价 | |  |  | |  | |

注：1．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7×栏目6（数量）＋栏目8至栏目15的各项费用。。

3．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此表第17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应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

（若有）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若投标人及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请按下表要求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金额 | 生产厂家 | 生产厂家所属行业 | 规定价格扣除（%） | 相应价格扣除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时，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相应价格扣除”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合计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以上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计算价格扣除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若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清单产品名称 | 加分类别 | 加分报价金额 |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占本合同比率（%） | 价格评标项加分 | 技术评标项加分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清单页 码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小计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小计 |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应另册制作一套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

2.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3.加分类别分别指“节能”、“环境标志”类别。

4.栏目6为栏目4÷栏目5。栏目4填报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产品加分部分”一致。

5.栏目7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6.栏目8为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7.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最新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8.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投标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 20%（含20%）以下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
| 20%—50%（不含20%含50%）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
| 50%以上(不含50%)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  |
| --- |
|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 年 月 日参与贵司组织开标的项目编号为：ZXND-2020-06的（项目名称： ）投标，我司于 年 月 日 以 (同城转帐、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元）（小写￥ 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所在地： 省 市 县**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司公章）：**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2、请在开标或谈判当天，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正本一同密封提交。**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4、投标人若中标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